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造形藝術研究所

##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15 年 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學則訂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與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一)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通過規定英語能力認定標準，請參照「學分科目表」及其「備註」欄說明。有關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相近者。

(二)已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研究所核心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除學分修習外，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完成下列規定：

1、各級(屆)應於一年級上學期舉辦「新生展」；二年級下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期間參與該屆的「畢業展」，「新生展」與「畢業展」皆以入學之學年度為準，若未能參與新生展或畢業展應提所務會議專案討論。

2、「期末評圖展」於每學期期末辦理，一、二年級在學研究生皆必須全程參加，當學期未能參與評圖者，應提所務會議專案討論，未參與四次期末評圖並至少通過三次者，不得提學位考試申請。違反學術倫理之評圖作品，經所務會議確認屬實後，當次評圖以不通過論。先前已通過之評圖結果，亦追溯以不通過論。情節重大者，移送學術倫理委員會。

3、需先通過碩士論文創作論述大綱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於每年4-5月間辦理，即研二下學期)。

4、於南藝就學期間，需在公、私立畫廊、替代空間或特殊空間需求(另提出說明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辦理一次個展。

5、應於產業界、畫廊或協助藝術家佈展等參與實務實習相關事務，藝術行政實務實習期間至少1個月，並有產業界、畫廊或藝術家等相關單位開立證明。於本所多功能工作室策劃展覽，或協助3D工作室進行維護管理等實務，亦得採計並列入實習時數。

(四)已通過「本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應於每學期第12週(第一學期約12月初，第二學期約5月初)提出論文題目及摘要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提出學位論文專業檢核申

請，由所務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者，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五)已完成「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其作業程序如下：

需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使用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檢測結果論文內容相似度比例不超過 30%，並填寫本所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檢附學位口試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書，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申請時間：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日前 4 週，備妥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本所規定之相關文件證明，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彙整辦理；若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經所務會議認定者，則須提前至學位考試日前 6 週，將考試委員之審核資料及口考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所辦公室，以利召開所務會議並辦理後續事宜。

###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

一、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前（日期由所辦另行公告）備「指導教授確認單」選任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所辦備查。

二、更換指導教授：

(一) 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換指導教授 6 個月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異動以一次為限。

(二) 論文大綱、論文內容違反學術倫理者，無論審查結果為何，均須依學術倫理規範完全修正，並經原指導教授確認通過後，方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三) 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未修正及續經原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不得申請另次論文大綱或論文審查。未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者，依據相同原則，由指導教授確認之。

(四) 原指導教授之指導內容，研究生並應清楚於論文中標示註記原指導教授之指導內容，並需獲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方得將相關內容及研究成果列入更換指導後之學位論文大綱及學位論文中。研究生應檢附上述同意書，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時，交由系所備查。

三、若研究生完成大綱審查後，遇教授退休，則由該指導教授續指導該生完成學位考試相關程序。

### 第四條 「碩士論文」創作論述大綱審查：

一、創作論述大綱需完成三千字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二、創作論述大綱發表之審查委員必需為相關專業領域。敦請審查委員，須含所內所有專任教師及所外委員 2 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三、所外委員（含兼任委員）之審查費、交通費由本所業務費支付，審查費用依教育部或本校經費支給規定辦理，交通費實報實銷。

四、創作論述大綱審查於每年 4-5 月間辦理，研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皆須參與審查，審查內容與資料應於審查日前三個月提出。

五、創作論述大綱有條件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修改並繳予指導老師審核後通過，未通過者於下次論綱審查時重提。

六、未通過創作論述大綱審查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學位考試程序與內容之規定：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進行審查，開放自由旁聽。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但展演場所在校本部以外者，應專案報核後舉行。

四、本所論文格式為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內容應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規定格式撰寫，字數、內容及作品件數之規定，由指導教授輔導。

五、研究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之學分及科目，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所外委員（含本所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需提交所務會議審議認定之：

1、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2、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含）以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者。

3、獲國內外重要藝術或學術獎項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需提交所務會議審議認定之：

1、近五年內曾發表 3 篇以上之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論文者

2、獲國內外重要藝術或學術獎項者，或具藝術相關專業經驗九年以上者。

3、曾任兼任助理教授（級）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第七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間不可為具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依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延後公開的原因，依法僅接

受：

- ◆涉及國家機密：提供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影本。
- ◆申請專利：填寫專利申請案號，或提供申請專利單位回覆之影本。
- ◆依法不得提供：填寫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提供保密合約影本。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要件者，始得提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除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繳交四份紙本論文（紙本學位論文之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及另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影音檔)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有關繳交與授權等事宜，由圖書館另訂之)外，尚須繳交下列資料給所辦公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一、畢業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書(使用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畢業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檢測結果論文內容相似度比例不超過 30%)、及本所畢業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二、繳交畢業論文 2 本，光碟 1 張（內含個人履經歷、得獎紀錄、於南藝期間創作作品圖檔、論文電子檔）。
- 三、歸還本所借用之器材、圖書與空間鑰匙。
- 四、清空個人工作室與儲藏間之物品，離校手續辦理完成後，若有遺留任何物品，本所將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與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與監督不周之責，且指導老師應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